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建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各方確認，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擬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相當於經擴大股份總數(假設可轉換證券獲全數轉換)最多85%)，而潛在投資者擬(連同其可能向本公司建議之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

諒解備忘錄有關各方亦協定，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每股認購股份或將於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時發行之每股新普通股應付之代價應不少於0.21港元(就可轉換證券而言，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僅為表達意向，除有關認購價、獨家性、盡職審查及保密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法律約束力。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作進一步磋商及簽立確實協議後，方可作實。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及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普通股及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將會成事或最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建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各方確認，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擬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相當於經擴大股份總數（假設可轉換證券獲全數轉換）最多85%），而潛在投資者擬（連同其可能向本公司建議之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建議認購事項倘若成事，其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有關因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將於可轉換證券獲全數轉換時發行新普通股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所定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潛在投資者擬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預期建議認購事項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潛在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潛在投資者之意向為有關條件不可豁免。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每股認購股份或將於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時發行之每股新普通股應付之代價應不少於0.21港元（就可轉換證券而言，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本公司同意授予潛在投資者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獨家期，以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真誠地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確實協議展開磋商。

諒解備忘錄僅為表達意向，除有關認購價、獨家性、盡職審查及保密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作進一步磋商及簽立確實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進展。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將會成事或最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及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普通股及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3；認股權證代號：145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轉換證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新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其他投資者」	指	潛在投資者所建議之其他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	指	潛在投資者，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相當於經擴大股份總數(假設可轉換證券獲全數轉換)最多85%)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之新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擴大股份總數」	指	經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轉換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認購普通股(「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認購普通股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作出之豁免，以豁免倘若建議認購事項繼續進行，在未獲得有關豁免的情況下，潛在投資者因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及／或可轉換證券獲全數轉換而須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